

关于《赣县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工作方案（2022-2023年）》 的政策解读

一、工作说明

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国家园林城市建设成果，全面提升城市园林绿化品质，按照市政府的决策部署，2022-2023年在市中心城区（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开展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号）、《省住建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林业局关于开展江西省生态园林城市（镇）建设工作的通知》（赣建城〔2020〕53号）、《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中心城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3年）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2〕54号）精神，经区政府研究，决定2022-2023年在赣县区开展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二、核心内容

文稿包括正文和附件，正文分为总体要求、组织机构、主要任务、工作步骤、保障措施五个方面内容：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按照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相关要求，对标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风貌特

色四大类 18 项指标，奋力攻坚，补齐短板，不断优化绿地空间布局，完善配套服务实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实现城市园林特色更加鲜明、生态环境更加优美、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的目标，力争 2023 年成功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助力赣州打造成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和省域副中心城市。

（二）组织机构。为加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赣县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文彦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组长：	左兵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陈日华	区城管局局长
	肖小鹏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贾子剑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自然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广新旅局、区城管局、梅林镇政府、储潭镇政府、茅店镇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区住保中心、区城投公司、区旅投公司主要负责同志，赣州高新区管委会、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创建办”）设在区城管局，区城管局局长陈日华兼任办公室主任。创建办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规划统筹、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等日常事务，工作人员从相关成员单位抽调。

（三）主要任务。一是完善园林绿化综合管理，包括健

全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保障园林绿化建设资金投入及科学完善城市绿地相关规划。二是提升生态宜居环境质量，包括推进各类城市绿地均衡建设、加快构建城镇绿道绿廊系统及丰富城市生物多样性。三是营造健康舒适生活环境，包括大力开展道路绿地建设、积极推广立体绿化建设及加强居住区和单位绿化建设。四是构建安全韧性示范城市，包括强化城市水系湿地生态资源保护、提升公园绿地避险功能。五是强化城市风貌特色保护，包括强化城市园林文化保护传承与发展、规范园林绿化工程用工管理。

（四）工作步骤。一是创建准备阶段（2022年6月15日前），包括组建创建机构、明确任务分工及召开动员大会。二是申报创建阶段（2022年6月16日-2022年9月底），包括整理汇编申报资料、上报申报资料。三是省级初审阶段（2022年10月—2022年12月底），包括申报资料审核、现场技术指导。四是国家评审阶段（2023年1月-2023年12月），根据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评选标准和责任分工，开展提升整治行动；精心组织，实施一批城市园林示范项目，不断提升创建考核指标达标率。根据住建部考核专家组的检查安排，做实做细各环节工作，确保通过国家评审。

（五）保障措施。一是提高思想认识。二是加强组织领导。三是保障经费投入。四是严格督查考核。五是加强舆论宣传。

三、与省市文件不同的内容

2022年5月11日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赣州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中心城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3年）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2〕54号），因我区属于中心城区，本工作方案为参照市中心城区方案，内容基本不变，结合我区相关部门职责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四、是否涉及编制、人事、财政资金情况

文稿中，对我区范围内的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资金，保障城市园林绿化专业化建设、精细化管养以及科研、宣传、培训等工作的开展资金，由政府预算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承担，并积极协助争取国家、省、市层面资金政策支持。

五、征求意见情况

2022年6月7日，区城管局去函向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广新旅局、梅林镇政府、储潭镇政府、茅店镇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区住保中心、赣州高新区管委会、区城投公司、区旅投公司征求意见，共收到意见8条，均无意见。

六、省市有关要求

要求各区组织制定本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3年）。